

亞洲區域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徐遵慈*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三、韓國 |
| 貳、亞洲區域整合之發展與最新趨勢 | 四、新加坡 |
| 一、以東協為核心之經濟整合進展 | 五、越南 |
| 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推動之經濟整合進展 | 六、馬來西亞 |
| 三、亞洲實質經濟整合 | 肆、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與我國之因應 |
| 四、亞太經濟整合之特徵與挑戰 | 一、台灣參與亞太經濟整合之現況 |
| 參、亞洲主要國家參與區域整合之現狀 與對我之影響 | 二、亞洲區域整合及 FTA 與 RTA 對我之影響 |
| 一、中國 | 伍、結論與建議 |
| 二、日本 | |

壹、前 言

1980 年代後期以來，區域主義在全球盛行，各國爭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副研究員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或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RTAs), 導致相關協定數量激增。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秘書處統計, 從 1948 年至 2009 年間, 全球共計有約 450 個 FTA 或 RTA 向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及 WTO 提出通知, 迄今仍執行生效之 RTA 計有 260 個。(註一)其中, 亞太地區近年經濟快速整合, 成為全球 FTA 與 RTA 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 其原因除與中國、日本、南韓、東南亞國家等對 FTA 態度轉趨積極有關外, 主要亦因歐盟、北美推動區域整合漸收成效, 以及 WTO 推動杜哈回合談判進展遲緩等, 促成亞洲國家為確保經濟穩定成長, 傾向藉由簽署雙邊或區域之 FTA 或 RTA 以加速與主要貿易夥伴國間之貿易自由化及促進投資, 同時推動各項性質之經濟與產業合作。

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對於亞洲國家的經貿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也促使亞洲貿易與投資活動近年快速成長, 尤其以東南亞與東北亞區域最為明顯。我國自 1980 年代起即與東南亞國家發展密切的貿易投資關係, 1990 年以後台商投資佈局擴及至中國大陸, 針對亞洲國家區域整合之發展趨勢, 我國實有必要了解最新之發展方向, 以及我主要或潛在貿易夥伴國家之政策方向, 及其對我之影響, 進而擬定對應之策。

本文將分成五部分, 包括前言、亞太經濟整合之背景與現狀、亞洲主要國家推動 FTA 或 RTA 現狀與政策、區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最後則將提出結語及本文之政策建議, 以供參考。值此經濟整合快速發展時刻, 我與中國大陸於今(2010)年 6 月 29 日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我宜掌握此一契機, 積極參與區域整合, 以規劃新的產業發展政策與企業佈局, 落實政府推動「深耕台灣, 放眼大陸, 佈局亞太, 走入世界」之政策目標。

註一：參 WTO 網站,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facts and figures ,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fac_e.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貳、亞洲區域整合之發展與最新趨勢

一、以東協為核心之經濟整合進展

亞洲地區以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ern Asian Nations, ASEAN) 為核心，近年迅速推進區域整合。東協於 1992 年推動「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s, CEPT) 合作計劃，由各會員國篩選共同產品，於 1993 年起分成 15 年逐步削減區域內關稅至 0-5%，以達成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之目標。1999 年東協各國決議擴大自由化範圍，東協六個創始會員國應於 2010 年免除所有產品關稅，其餘四個較後進之新加入會員國則應於 2015 年完成自由化(註二)。

東協雖早自 1967 年成立，但迄至 1990 年以後始積極推動區域整合，由於東協推動與其他東亞國家間之經濟整合計劃，使得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發展自此受到國際高度關注。

1997 年 12 月東協第二屆非正式高峰會議期間，邀請中國、日本、韓國三國領袖與會，自此開始東協加三 (ASEAN plus Three) 的對話合作機制，1999 年東協加三發表一份聯合宣言，宣布將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EAFTA)。東協十國與東亞三國加強經濟合作，尤其是經濟強國日本及成長潛力最被看好的中國，使得亞洲區域整合備受重視，也使全球經濟至此儼然出現亞洲、美洲、歐洲三足鼎立的發展態勢。

東協積極推動個別國家間之自由化與合作計畫，2001 年東協與中國簽署《東協 - 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目標設定在

註二：六個創始會員國是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汶萊，四個新加入會員國是越南、寮國、柬埔寨及緬甸。

2010 年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2003 年東協與日本簽署《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協議》(the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ASEAN and Japan, AJCEP)，設定在 2012 年成立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2005 年東協與韓國簽署《東協-韓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設定在 2012 年成立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區。另外，東協與紐西蘭、澳洲於 2009 年簽署《建立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區協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計畫在 2015 年完成自由化；於 2003 年與印度簽署《東協-印度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the ASEAN-India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於 2009 年簽署該架構協定下之商品 FTA 協定，預計將於 2016 年完成商品貿易自由化。(註三) 此外，東協與美國、加拿大、歐盟、俄羅斯、巴基斯坦等亦透過建立對話夥伴關係，設有固定對話與合作架構，推動各項實質交流及合作 (註四)。

第十屆東協高峰會議 (10th ASEAN Summit) 於 2004 年 11 月在寮國召開，會議中達成多項具體成果，其中最令人矚目者首推東協與中國簽署之合作協議，包括《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商品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及《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爭端解決協定》(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根據協議內容，中國與東協六個創始會員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自由貿易區，區域內關稅水準

註三：參東協秘書處網站，http://www.aseansec.org/about_ASEAN.html。

註四：其中，除巴基斯坦為部門別對話夥伴(Sectoral Dialogue Partner)外 其餘皆為全面性對話夥伴(Full Dialogue Partner)。

降至 0~5%，越南與寮國、柬埔寨、緬甸將在 2015 年將絕大多數的正常產品關稅調降為零，而至 2020 年時中國與所有東協國家之自由化將完成，該自由貿易區內將涵蓋 20 億人口，生產總額超過兩兆美元以上（註五）。

2006 年 12 月雙方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服務貿易協定》，決定於 2007 年 7 月開始執行第一階段服務貿易自由化；2009 年 8 月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投資協定》，至此東協與中國間有關建立自由貿易區之所有談判宣告完成。

表 1 東協 FTA 的現狀

談判對象	名稱	現狀
已生效	中國	CAFTA 2002 年 11 月 5 日簽署架構協定，2004 年 11 月 29 日簽署《商品貿易協定》，2007 年 1 月簽署《服務貿易協定》，2009 年 8 月 15 日簽署《投資協定》
	韓國	KAFTA 2006 年 8 月 24 日簽署，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9 年完成其他協定簽署
	日本	AJCEP 2008 年 4 月 14 日簽署；20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澳洲、紐西蘭	AANZFTA 2009 年 2 月 27 日簽署，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印度	東協-印度 RTIA 2003 年 10 月 8 日簽署東協-印度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9 年 8 月簽署商品貿易協定，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現正進行投資協定談判
談判中	歐盟	ASEAN-EU FTA 現正進行談判
研究中	巴基斯坦	PAFTA 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海灣合作理事會(GCC)	東協-GCC FTA 2009 年 6 月同意進行可行性研究
	中、日、韓	10+3 民間可行性研究，2009 年已完成研究報告

註五：法新社，2004 年 11 月 29、30 日。

	中、日、韓、 澳、紐、印度	10+6	民間可行性研究，2009 年已完成研究報告
--	------------------	------	-----------------------

註：海灣合作理事會(GCC)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巴林、科威特、卡達及沙烏地阿拉伯六國。

資料來源：東盟秘書處網站，<http://www.asean.org/20164.htm>；2008-2009 東協年報；亞洲開發銀行。

2007 年 11 月，東協 10 國領袖在新加坡召開第 13 屆高峰會議，會中除通過多項合作機制外，最重要者為通過「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該憲章旨在建立東協獨立於其會員國之國際法人地位，為東協整合在法律與機制化過程中重要的一步。

東協於 1967 年成立後歷經 37 年始思考制定《東協憲章》，並以兩年時間迅速完成談判及草簽，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經東協 10 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正式生效實施。《東協憲章》顯示東協各國咸認應通過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以建構東協之法律與制度架構(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更有效地帶領東協國家朝向建立單一市場及共同體之整合目標前進。(註六)

從法律意義觀察，東協自此取得法人身分，東協會員對於《東協憲章》及其他具拘束力之法律文件應盡遵守之義務，並將遵守《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及國際法，包括國際人權法；(註七)從政治意義觀察，東協各會員同意將朝向共同一致之安全、人權、經濟、永續發展等政策發展，並設置爭端解決機制，對於違反憲章或其他法律義務之會員予以處置；(註八)從經濟整合意義觀察，《東協憲章》明定將在 2015 年建立單一市場及共同體，

註六：「曼谷宣言」內容非常簡短，僅說明東協成立之目的在加速經濟發展、推動區域和平與穩定、推動積極合作等，並未詳細規定東協之決策機制、會員義務權利、爭端解決與遵約(compliance)等。

註七：Article 2.2(j)。

註八：惟《東協憲章》中並無制裁條款，而僅規定提交東協高峰會議決議。此一限制引起對於會員未來違反義務能否有效遏阻或制裁之疑慮。參 Article 5, 20, 22, 26, 27。

不過亦提供「東協減 X」(ASEAN Minus X formula)模式，容許東協會員在推動自由化有困難或尚未準備妥當的情形下，得排除適用。(註九)惟此一彈性參與機制之設計雖有助東協各國取得共識，但也引起論者對其後續決策、運作成效之質疑。

值得注意者，東協整合歷經 FTA 階段，《東協憲章》中明訂將逐漸建立單一市場與共同體之目標，但並未提及建立關稅聯盟，甚至貨幣聯盟、經濟聯盟為未來更進一步之目標，因此東協未來是否以達成單一市場及共同體目標為已足，抑或可能進入更深度之整合，實為一值得關注議題。

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推動之經濟整合進展

亞太區域之經濟整合除前述以東協為核心之整合及東協加一、加三、加六等合作機制正逐漸落實或討論外，在區域層面而言，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自 1989 年成立以來，即以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以及經濟與技術合作(ECOTECH)為其首要之務。

APEC 現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y)，涵蓋亞洲太平洋區域之主要國家，會員數量及整體經濟規模均超過東協，因此其推動自由化與經濟整合之工作對於亞洲地區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影響。(註十)惟因 APEC 係一鬆散之論壇性質之政府間組織，以共識決(consensus)、自願性(voluntarism)及非拘束性之方式推動自由化，因此推動經濟整合及自由化上之效果不如東協整合明顯。

APEC 領袖會議於 1994 年通過茂物宣言(Bogor Declaration)，其揭櫫之茂物目標(Bogor Goals)係希望在 2010 年與 2020 年分別落實 APEC 下之已開

註九：Article.21.2..

註十：APEC 的 21 個會員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及越南。

發會員經濟體與開發中會員經濟體達成貿易投資自由化之目標。易言之，依 APEC 茂物目標，至少 5 個已開發經濟體應在 2010 年前達到自由化的目標，如再加上開程度較高之開發中經濟體，如新加坡、韓國等，則應有更多經濟體應在 2010 年前完成自由化之目標，(註十一)其餘 APEC 會員體則應持續在明確之自由化目標下，在未來數年內陸續達成貿易、投資自由化之目標。

針對今(2010)年為茂物宣言所訂下已開發經濟體應達成貿易暨投資自由化目標的時限，APEC 部長與領袖於去(2009)年 11 月指示資深官員(SOM)應在今年進行有關評估工作。截至目前，APEC 會員體中，計有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五國將在今年完成自由化，其他 APEC 會員體中，包括智利、南韓、墨西哥、祕魯、香港、新加坡六國則為展示其對於自由化之努力與重視，亦自願接受 APEC 對其自由化之檢視。

不過，由於迄至目前 APEC 對於貿易投資「自由化」並無明確定義，因此何謂是否落實茂物宣目標，仍有討論空間，且因 APEC 採自願性及不拘束性之工作原則，因此會員間只能透過「同儕檢視」(peer review)對其自由化進行評估，而無遵約或其他處置機制。目前 APEC 係委由其秘書處之「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進行評估工作，預計在下半年提交評估報告，在年底時交由部長及領袖會議認可。另外，APEC 由企業代表組成之「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亦委聘紐西蘭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調查，期能提出企業界之觀點。

APEC 除以茂物目標為其追求自由化之整體目標外，對於亞洲區域整合之發展亦十分關注。2003 年，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PECC)與 APEC 下之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共同提出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簡稱 FTAAP)之倡議，希望促成 APEC 之 21 個會員體組成自由貿易區，雖然該倡議一直沒有獲得明顯之支持，但亦始終未從 APEC 議程上移除，顯示各國不排斥以時間換取共識，逐漸拉進彼此立場之

註十一：APEC 會員中已開發會員計有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

差距。

對此，APEC 於 2008 年通過「區域經濟整合倡議」(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簡稱 REI 議程), 旨在探討、研究、調查 APEC 區域未來成立 FTAAP 的經濟利益、障礙、以及會員體之意見等, 其主要目的係改以「區域經濟整合倡議」的名義, 以探討除 FTAAP 外是否有其他可能之方式, 以逐漸推動 APEC 地區之經濟整合。不過, 從 2008、2009 年領袖宣言的內容觀之, 僅簡短說明其雖有經濟利益, 但仍須深入研究其可能困難與障礙, 顯示會員體對於 FTAAP 之疑慮仍深, 數年內欲推動此一涵蓋亞太區域所有重要成員之 FTA 將面臨極大阻力。

APEC 成立迄今逾二十一年, 如從 APEC 近年討論之議題觀察, 雖其探討之議題範圍逐漸積極, 進入貿易、投資自由化跨國議題以外之事務, 惟其影響仍然有限。尤其, APEC 基於共識決與自願性之運作方式, 一直無法對於區域內之自由化提出具體且具有拘束力之強力主張, 包括徹底落實茂物宣言所訂的 2010 年與 2020 年達成自由化目標, 以及推動 FTAAP 或類似倡議等, 使其對於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得以發揮之實質影響力有限, 遠不如東協之主張受到國際重視的程度。

此外, 如從組織競爭的角度觀察, 近年以東協為核心, 推動各種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亞高峰會議(EAS)倡議, 由於東協機制並無美國直接之參與, 以及東協國家與中國等鄰近大國共享實質主導權的情形, 成為這些國家討論與解決問題的最主要場域。

以中國為例, 中國願意在東協機制下提出各類規模龐大的合作開發計畫或機制, 以昭顯其投入區域整合之政策, 例如 2009 年 4 月中國外長楊潔篪宣佈設立 100 億美元的「中國 - 東協投資合作基金」(China-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加速中國與東協間基礎設施之關聯性 (inter-connectivity), 及於未來 3 至 5 年內向東協提供 150 億美元信用貸款, 使得中國與東協國家關係愈加深廣綿密。相較之下, 中國在 APEC 下所願承

諾之事項及捐贈金額則多所保留。此一現象實反映出亞太地區在東協、歐亞會議(ASEM)等各種區域組織、論壇、會議林立的情形下，APEC 對眾多事務欠缺主導權、著力點及決策力，因此正逐漸喪失作為亞太區域主要發言、合作機制之地位。

值得重視的是，針對日本、澳洲紛紛提出成立「東亞經濟體」、「亞太經濟體」等倡議，以及先前之 FTAAP 等主張，美國總統歐巴馬於去年 11 月出席新加坡 APEC 領袖會議期間，明確表示美國將參與《跨太平洋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TPP)，使得 APEC 重新因《跨太平洋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之進展而受到極大之關注。

PTT 於 2005 年簽署，自 2006 年生效實施，初始四個參加的國家是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因此原又稱為 P4 協定。自 2008 年起，美國、澳洲、祕魯及越南分別表示參加意願，並展開相關準備。美國宣布將參與的目的，不難推知係為避免美國被排除於亞洲地區的經濟整合之外，同時在某種程度上，希望能對目前由中國主導的東亞整合趨勢，發揮一定的抗衡作用。美國宣佈將參與 P4 協定，也被視為是歐巴馬上台以後，首次提出之重要貿易倡議。

美國宣布將參與 TPP 後，澳洲、祕魯及越南表示將與美國一同參加。另外，據瞭解，日本、韓國亦表示如果美國參加，日、韓亦將不落人後。在這些國家中，美國已經與新加坡、澳洲、智利、祕魯分別簽署雙邊 FTA 並實施生效，與韓國簽署 FTA 但尚未批准生效，因此未來 TPP 如能擴展至涵蓋更多亞太地區成員，不僅將有助美國「整合」目前與這些國家簽署的雙邊 FTA 內容，有助協調不同協定間之原產地、降稅幅度等不同規定，更將促使亞太地區逐漸朝向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目標發展，與東協為主之區域整合途徑，形成亞太地區自由化之兩大支柱與重要動力。

根據美國學者柏格斯坦(C. Fred Bergsten)的意見，因為美國將於 2011 年擔任 APEC 的主辦國，預料很可能會在 2011 年年底的 APEC 領袖會議前，

推動《跨太平洋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達成初步共識，進而在 APEC 領袖會議中宣佈該項重要成果。而由於 2011 年美國預計將在歐巴馬的故鄉檀香山主辦領袖會議，到時如能以地理位置位於東、西太平洋之交的檀香山來命名《跨太平洋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如稱為 Honolulu Agreement 或 the Hawaii Agreement)，將更具歷史意義。(註十二)

惟 TPP 新增成員間經濟規模與發展程度差距甚大，未來涉及之談判事務將十分複雜，尤其美國、日本間之貿易問題複雜且敏感，因此如欲完成重要的談判恐仍將曠日費時，其成效將有待觀察。TPP 於今年 3 月 15~19 日在墨爾本召開會議，除前述成員外，加拿大、墨西哥等亦派員參加，美國亦積極遊說馬來西亞、印尼參加。

歐巴馬主張美國應較過去更積極參與亞洲事務，建立聯盟與夥伴關係；要確保亞洲國家之貿易開放及符合多邊貿易體系精神，因此除積極推動 TPP 外，同時將推動與亞洲國家簽署「黃金標準」(golden standard)之高規格貿易協定，及加強勞工、環保標準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等，對於東協整合亦將產生一定影響。(註十三)

三、亞洲實質經濟整合

東協及東亞國家開始積極洽簽 FTA 的行動始自 1990 年後期，主要原因包括推動深入經濟整合的需要；美、歐推動經濟整合之成果與競爭、1997、98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及 WTO 下杜哈回合談判進展遲滯等因素。

不過相較於歐洲、美洲的 FTA 趨勢，東協及東亞國家除東協十國間，以及東協加一協定外，多傾向以簽署雙邊 FTA 為主，不似歐、美地區簽署眾多涵蓋數個國家的複邊協定 (Plurilateral Agreements)，論其原因，應與推動複

註十二：參 Bergsten 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接受 Peterson Perspectives : Interviews on Current Topics 的訪談紀要，<http://www.iie.com/publications/interviews/pp20091116bergsten.pdf>.

註十三：參 Barack Obama, "Strengthening U.S. Relations with Asia," August 2008.

邊協定費時且複雜，雙邊協定談判較易進行有關。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 (ADB) 資料庫之統計，在 2000 年時，東協及東亞國家 (含中、日、韓、台灣、香港) 整體及個別已簽署且實施生效之 FTA 僅有 3 個，但至 2009 年 6 月，數量已增加至 40 個，另外尚在談判的 FTA 計有 46 個，已提議但尚未進入談判的 FTA 亦有 32 個。如果以平均值而言，每個東協及東亞國家平均簽署 3.4 個 FTA，高於美洲國家的平均值 2.2 個，顯已後來居上，成為 FTA 的熱烈擁護者。(註十四)

在東協十國中，以新加坡簽署之 FTA 最多，計 18 個，星國不僅已與區域內之大國，即中國、印度、日本、韓國簽署協定外，亦與區域外之大國簽署 FTA，包括美國、澳洲，2004 年生效之美-星 FTA 更因協定涵蓋範圍完整，被視為新一代 FTA 之「典範」。

值得注意的是，在東協十國中，較為貧窮的國家則普遍對於簽署 FTA 態度消極，成果亦十分有限，包括柬埔寨、寮國、越南、菲律賓與印尼。這些國家可能基於機構組織較弱、資源不足、國內反對勢力、欠缺有力談判籌碼等因素，以致傾向於仰賴東協組織對外談判 FTA 的力量，來和區域內的大國建立更自由化的貿易關係。

至於區域內的中等收入國家，如馬來西亞與泰國，近年因積極推動成為產業的區域生產中心，如馬國推動之汽車生產中心，及泰國推動成為區域內之電子產業樞紐，對於簽署 FTA 持積極態度，如泰國迄至目前已與中、印度、日、澳、紐簽署 FTA。

另一個值得觀察的重點，則是東協國家在既有 FTA 下涵蓋之貿易比重。一般而言，FTA 涵蓋貿易之比重越高，顯示該 FTA 對其貿易發展越重要，簽署國對於 FTA 的貿易倚賴度也越高。根據學者之分析，在東協十國中，各國在 FTA 下之貿易涵蓋率不一，汶萊及寮國之涵蓋率最高，超過 75%；其次是

註十四：參 Masahiro Kawai & Ganesham Wignaraja, Asia FTAs: Trends and Challenges, ADBI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44, August, 2009.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緬甸，涵蓋率超過 50%；其餘國家則從 35%至 49%不等，其中越南與菲律賓則不到 40%。此一現象說明各國對於東協整合及簽署 FTA 對其貿易發展之重要性不一而足。汶萊、寮國高度仰賴東協、東亞國家市場，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則相對依賴度較低，而對於全球其他地區市場的依賴度較高。(註十五)

值得注意的是，在該分析中，台灣與中南美友邦國家簽署之 FTA 的貿易涵蓋率尚不到 1%，顯示我國與巴拿馬、尼加拉瓜等友邦國家之 FTA 在貿易上的效果非常有限，因此更需與東協及東亞簽署 FTA。

根據 WTO 出版之「2009 年國際貿易統計年報」(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9)，2008 年亞洲地區之區域內商品貿易佔其整體貿易比重約 50.1%，同期間歐洲、北美地區之區域內商品貿易佔其整體貿易比重分別為 72.8%與 49.8%，(註十六)其中，歐洲區域內之貿易依賴程度高於亞洲，北美區域內之貿易依賴程度則因 2008 年下半年之金融風暴而較 2008 年大幅衰退，以致首次出現低於亞洲區域內之貿易比重。(註十七)此一現象說明全球貿易形成明顯之塊狀發展，北美、歐洲及亞洲區域內貿易比重均占整體貿易重要地位。

如根據東協秘書處發布之統計資料觀察，以次區域(sub-region)或個別 RTA 來看，2009 年東協 10 國彼此間商品出口貿易占其整體出口貿易比重約為 24.6%，進口貿易占其整體比重亦僅有 24.3%，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或歐盟之高比重實大異其趣。(註十八)此一現象可解釋為東協國家

註十五：同前註。

註十六：參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9, Table 1.4, 第 9 頁，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09_e/its2009_e.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註十七：如 2006 年北美地區之區域內商品貿易佔其整體貿易比重為 53.9%，參「2007 年國際貿易統計年報」(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7)。

註十八：參 ASEAN Secretariat Statistics, Table 19, ASEAN Trade by Selected Partner Country/Region, <http://www.aseansec.org/stat/Table19.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多以出口歐美國家或東亞國家為其主要市場，因此其出口至其他東協國家占其整體出口比重並不高，即使東協近年加快整合速度，其比重較 1990 年東協整合初期時即佔 20.19%，成長可謂十分緩慢。

不過，雖然東協十國彼此間之貿易成長幅度有限，不過近年東協與東亞國家之貿易快速成長，尤其在東協與中國、日本、韓國 FTA 生效後，成效尤其明顯。2009 年中國超越東協傳統上最重要之貿易夥伴歐美國家，成為東協最大貿易夥伴，與中國貿易金額達 1,781.87 億美元，占其貿易總額比重之 11.6%，其次則為與歐盟(25 國)貿易金額 1,717.86 億美元，占其貿易總額比重之 11.2%。日本與韓國則分居其第三及第五大貿易夥伴，貿易金額為 1,608.64 億美元與 747.40 億美元，占其貿易總額比重之 10.5%。與 4.9%。(註十九)

如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2002 年中國-東協 FTA 生效前，中國、東協雙邊貿易金額僅約 527.67 億美元，2009 年雙邊貿易金額則成長至 2,130.11 億美元，亦即中國、東協 FTA 生效迄今，貿易成長金額超過 1,600 億美元，成長超過 4 倍。(註二十)

如以外人直接投資(FDI)統計觀察，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出版之「2010 年世界投資報告」，2009 年亞太地區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的魅力不減，總計吸引外人投資金額達 2,330 億美元。(註二十一)其中，中國近年積極擴大對東協國家投資，尤其對於基礎建設、能源、電力、部分服務業部門的投資金額與規模龐大，顯示中國對於東協市場的高度興趣。(註二十二)

東協秘書處的統計亦顯示，近年歐盟與美國在東協的投資均逐年衰退，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香港、東協及中國等在東協投資則逐年成長。雖然

註十九：參前註。

註二十：參中國商務部網頁，<http://yzs.mofcom.gov.cn/date/date.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註二十一：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0，UNCTAD，第 39~41 頁。

註二十二：參前註，第 45 頁。

2007~2009 年間歐盟仍居東協地區之最大外資來源，投資金額為 345.83 億美元，但與排名第二的日本投資金額為 187.95 億美元間之差距正逐漸縮小，此外，韓國、中國等亦積極在區域內投資，此一現象說明東協推動之區域整合在吸引東亞國家之外資上已漸收成效。(註二十三)

註二十三：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ASEAN, by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sec.org/stat/Table27.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四、亞太經濟整合之特徵與挑戰

(一) 整合深度與範圍不如北美、歐盟之經濟整合

部分學者將歐洲整合稱之為「制度導向」(institutional-led economic integration)的整合模式，主因其係先有制度性架構再進行經濟整合，此種整合模式與東亞通常被稱為「市場導向」的整合模式(market-led economic integration)，差異極大。東亞整合出於「市場導向」所驅，本質原本十分鬆散，再加上東協或東亞國家一向強調「亞洲方式」(Asian Way)，希望能在區域整合上獲得較多自主性及彈性，也是導致一般認為東亞整合速度、深度都不及歐盟、美國的原因之一。

東協在推動東亞整合上扮演關鍵性角色，雖於 1990 年代起加快整合的速度及深度，但由於東協成員彼此間以及與其它東亞國家間產業結構、出口市場等的重疊性極高，成員間競爭關係複雜，因此推動經濟整合的成績不如預期。舉例來說，1992 年東協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定」(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簡稱 CEPT-AFTA)，推動分階段調降區域內貿易適用之優惠關稅稅率。惟該降稅計畫將產品分為「一般正常產品」、「敏感產品」、「高度敏感產品」三類，不僅不同產品適用不同降稅幅度及期程，且對於東協國家中之原有六國及新進成員四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亦區分不同之降稅計畫。雖然迄今東協各國間已有 95% 以上的商品貿易適用優惠稅率，降至 0~5%，然因前述降稅計畫內容之適用情形十分繁複，再加上東協各國行政規定複雜，因此各界對於 CEPT 計劃報怨仍多，企業使用率亦屬有限，因此整合成效似不理想。(註二十四)

根據東協內部進行之一份研究報告，如果以一般對於衡量所謂「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所使用的三項衡量指標，即商品貿易、投資自由化、與服

註二十四：參 Global Economic Challenges to ASEAN Integr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A Prospective Look, REPSF Project 03/006a, ASEAN Secretariat, September 2004.

務貿易，評估東協經濟整合程度，則以商品貿易而言，東協雖然透過 CEPT 計畫實施降稅，但並未積極解決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s)問題，導致區域內普遍存在各種非關稅障礙，妨礙貿易運行。而如以投資及服務業兩項衡量指標評估東協整合，則更反映出東協整合之鬆散無力。(註二十五)

事實上，除前述東協 10 國之整合外，學者亦批評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等東亞整合內涵多刻意在整合範圍中將投資、服務業、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如勞工議題、環境議題等排除在外，與西方國家，尤其是美、歐已開發國家主導之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整合，精神可謂大異其趣，包括東亞區域內之中國等所簽署或談判之 FTA，亦多以商品貿易為主要焦點，其他領域之自由化則被排除在外或僅聊備一格。(註二十六)此一現象顯示東亞國家多為出口導向經濟型態，其經濟整合目的多在藉由市場的比較利益原則，重新分配區域內之資源整合，因此除希望促進貨品自由流通外，對於其他生產要素如資金、勞務(自然人移動)、及服務業貿易之跨境流動等，則多持保留態度，或雖有承諾但其自由化程度十分有限。(註二十七)

除此之外，東協及東協加一等不同的整合集團或貿易協定間，對於不同產品降稅幅度與降稅期程，乃至於投資、服務業貿易、原產地規定、貿易救濟措施、衛生檢驗檢疫規定等仍存在諸多的差異，與歐盟及北美經濟整合內容趨向一致化的情形亦明顯不同。

(二)經濟整合優惠關稅之利用情形偏低

東協整合因程度有限，以致整合成效截至目前尚不明顯，此除反映在前

註二十五：Developing Indicators of ASEAN Integration – A Preliminary Survey for a Roadmap, REPSF Project 02/001, ASEAN Secretariat, August 2003.

註二十六：參 Gary Clyde Hufbauer, Jeffrey J. Schott, Fitting Asia-Pacific Agreements into the WTO System, Geneva, Switzerland, 10-12 September 2007.

註二十七：東協、東協-中國雖通過或簽署服務貿易自由化之宣言或協定，但究其內容並未涵蓋所服務業部門，且承諾內容與其在 WTO 下之承諾內容十分接近。

述之東亞或東協區域內貿易比重不若歐盟、北美外，另一觀察指標則是優惠關稅之利用率。根據麥肯錫及東協內部研究，在 2000 年間，東協國家區域內貿易利用到 CEPT 優惠稅率的比例尚不到 5%，與北美、歐盟優惠關稅利用率相較甚低。論其原因，與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RO)以及各國繁複的進出口貿易行政規定均有關。(註二十八)

東協本身以及其他東亞國家間進行之經濟整合，對於原產地規則的不同要求，不僅影響區域內經濟整合之成效，也降低企業使用 FTA 拓展出口的意願。以東協-中國 FTA 為例，該協定下中國與東協各個國家間適用的稅率並非全然一致，因此對於政府機關（如海關）、企業間均造成額外的行政、生產、銷售成本，此種引人詬病之義大利麵碗效應，在東亞整合過程中尤其引發批評。

依據中國學者研究，2004 年中國-東協 FTA 下，中國方面共計發放 11,526 件原產地證書，涉及出口金額約 1.47 億美元，占全部出口比重僅 0.3%；2005 年中方發放 38,370 件原產地證書，涉及出口金額約 4.11 億美元，占全部出口微升至 0.7%；至 2006 年上半年，中方計發放 26,765 件原產地證書，涉及出口金額約 4.48 億美元，占全部出口成長至 1.4%。(註二十九)

如依此數據計算中國-東協 FTA 在中國的優惠利用率，則 2004 年為 0.3%，2005 年為 0.7%，2006 年上半年為 1.4%。另外，根據 2008 年中國進行的一項問卷調研結果，2008 年 226 家有出口業務的中國企業中，計有 67 家已經利用中國-東協 FTA，所占受訪企業比率約為 29.6%，此一利用率位居中國已簽署所有 FTA 中之首位，至於中國與香港之 CEPA、中國-智利 FTA 的利用率則分別排名第二、三位，分別為 20.8% (47 家) 與 14.6% (33 家)。另外，在受訪企業中，22.1% 的企業計畫利用中國-東協 FTA 進行出口，16.4% 的企業計畫利用中國-紐西蘭 FTA，14.2% 的企業計畫利用中國-香港 CEPA，

註二十八：參註 24。

註二十九：何軍明：《東亞 FTA 原產地規則的成本與特惠利用率》，《南京財經大學學報》，2009 年第 1 期。

13.7%的企業計畫利用中國-巴基斯坦 FTA。(註三十)

台灣學者之研究亦顯示，以東協-中國 FTA 為例，對於多數在中國或東協國家投資的台商而言，他們並不易利用中國與東協 10 國簽署的商品貿易協定，直接進入這些國家的市場，因其必須依據不同國家間適用的優惠關稅稅率及原產地規定等，重新規劃生產、行銷工作。此一反應實與前述東協優惠關稅利用率偏低的情形一致，顯示東協及東亞經濟整合距離撤除所有關稅、非關稅障礙之目標實有一段差距。

(三)多數亞洲國家對於多邊自由化的態度漸趨消極

亞洲地區除東協為核心帶動之區域整合外，在 1990 年代後期由新加坡帶頭簽署雙邊 FTA 的風潮引領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以及越南、印尼等均陸續對外簽署雙邊 FTA。在東亞國家中，日本、中國、南韓亦在 2000 年以後明顯自原本支持多邊主義的立場轉趨支持雙邊主義或多邊與雙邊主義雙軌併進之立場。

東亞區域加快經濟整合的重要背景，係 WTO 推動的杜哈回合談判進展遲滯不前，然而東亞各國爭相追逐區域與雙邊自由化之結果，卻也使得部份國家對於 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態度更趨消極。對此，美國、歐盟等國家曾多次呼籲亞洲新興國家中國、印度等應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扮演更積極角色。(註三十一) 東亞國家將重心轉向區域合作與雙邊主義，恐將為 WTO 未來的運作與全球自由化推動工作帶來更多變數。

2008 年 8 月全球金融風暴爆發以來，全球經濟遭受重擊，各國除紛紛下修經濟成長外，全球外人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亦受到影響而大幅減少。部分東協國家明顯感受 FDI 減緩之趨勢，如泰國、越南等國指出，外國投資者已開始放緩進入該國投資，至少將延後 6 個月，甚至已

註三十：張蘊嶺、沈銘輝、劉德偉：《FTA 對商業活動的影響——基於對中國企業問卷調查》，《當代亞太》，2010 年第 1 期。

註三十一：日本雖支持杜哈回合談判盡速完成，但其國際政治實力卻無法使其發揮積極力量。

出現撤銷投資計畫之情形。東南亞國家吸引投資減少，恐將減緩其經濟成長腳步。金融風暴帶來的全球景氣蕭條是否將促使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重新抬頭，暫緩自由化之腳步，引起各界關切。(註三十二)

參、亞洲主要國家參與區域整合之現狀 與對我之影響

本節以下針對中國、我在東亞主要競爭對手國日本、韓國，以及我在東南亞貿易投資較頻繁之越南、馬來西亞，分敘其 FTA 策略及近年推動 FTA 之進展。

一、中國

中國最早參與之區域貿易協定為《曼谷協定》(Bangkok Agreement)，惟該協定雖早自 1975 年即成立生效，宣稱為國際間最早成立且著重於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協定，但簽署後一直未能扮演重要角色。該協定於 2006 年始決定易弦更張，除更名為《亞太貿易協定》(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外，並積極實施成員國間降稅計劃，惟降稅產品項目仍屬有限。(註三十三)

2002 年中國除與東協 10 國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外，亦積極展開對外洽簽 FTA 或區域合作之協定，目前已與東協 10 國、巴基斯

註三十二：例如，WTO 秘書長拉米(Pascal Lamy)除在 WTO 成立金融危機因應工作小組外，並呼籲各國應持續推動自由化，才是因應危機的最好方法。參 WTO News, October 20, 2008.

註三十三：曼谷協定成員國有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寮國及南韓，中國於 2001 年加入。該協定於 2006 年決定擴大產品降稅範圍，自 2006 年 9 月起執行第三波降稅計畫，實施降稅項目約 1700 餘項。

坦、智利、祕魯、紐西蘭、新加坡、哥斯大黎加等國簽署 FTA 外，(註三十四) 另外正與澳洲、中東地區海灣合作組織(GCC)六國、冰島、挪威、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等，進行 FTA 之談判，以及研議與韓國、印度之 FTA 及中、日、韓三國 FTA。(註三十五)

中國對外簽署 FTA，有其政治、外交、經濟、市場、資源等不同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開發與拓展新興市場、減緩與部分國家間之貿易摩擦、穩定與確保能源及重要資源之來源與供應無虞、鼓勵中國企業「走出去」政策、爭取其他國家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y status)等，(註三十六) 而就經貿合作而言，包括已簽署實施之中國與東協 FTA、中國與智利 FTA，以及若干正在談判中之 FTA，如與海灣六國之 FTA 等，則確實已發揮刺激雙邊貿易、投資快速成長的效益。

根據中國海關資料，2010 年 1~6 月中國-東協 FTA 落實之前半年，中國與東協進出口商品貿易金額達 1,364.9 億美元，較 2009 年同期大幅增加 54.7%，其中進口金額 718.9 億美元，增加 64%，出口金額 646 億美元，增加 45.4%。(註三十七)

在投資方面，從 2003 年至 2009 年，東協對中國實際年投資金額從 29.3 億美元增加至 46.8 億美元；中國對東協投資金額則從 2.3 億美元增加至 30 億美元。2010 年上半年，東協對中國直接投資金額約為 31 億美元，中國對

註三十四：中國-巴基斯坦 FTA 於 2006 年 11 月簽署，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國-智利 FTA 於 2005 年 11 月簽署，20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中國-紐西蘭 FTA 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簽署，10 月 1 日生效；中國-新加坡 FTA 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簽署；中國-祕魯 FTA 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簽署，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國-哥斯大黎加 FTA 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簽署，預計 2010 年下半年生效。

註三十五：中東海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係指沙烏地阿拉伯、阿聯大公國、科威特、阿曼、卡達及巴林六國，中國與冰島自 2007 年 4 月展開 FTA 談判。參中國商務部 FTA 服務網，<http://fta.mofcom.gov.cn/>，最後瀏覽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註三十六：參 Analysis on the Issues of and Prospects for a China-Korea FTA, Korea Institut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2006.

註三十七：中國商務部新聞稿，2010 年 7 月 27 日，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fzdongtai/201007/3076_1.html。

東協非金融類之直接投資金額約為 12 億美元，雙方累計相互投資總額達 694 億美元，其中東協對中國投資累計金額約為 598 億美元，中國對東協非金融類投資金額累計約為 96 億美元，東協對中國的投資遠高於中國對東協的投資，投資領域則涵蓋農業、製造加工業和服務業等。

在觀光旅遊方面，東協 10 國已成為中國公民旅遊目的地國家首選，中國首站赴東協旅遊的人數從 2003 年的 191 萬人次增加至 2009 年的 450 萬人次，已超越日本成為東協最大觀光客來源國。(註三十八)

一般認為，在中國與亞太地區與中南美洲國家簽署的 FTA 中，較未見比較積極之自由化內容，除其商品貿易協定內容多半排除非關稅措施(NTMs)、智慧財產權等外，其服務貿易協定雖在形式上與簽署國互相提供服務業貿易之優惠市場進入待遇，然根據台灣學者所作的研究分析，以中國、東協服務業自由貿易協定為例，中國、東協國家互相給予之實質優惠內容與其在 WTO 下之特定服務業承諾表內容相差無幾，以中國而言則遠低於其給予香港、澳門在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 CEPA) 下之優惠內容。(註三十九)

在中國簽署之各個 FTA 中，較為特殊之 FTA 主要為與新加坡及紐西蘭分別簽署之 FTA。前者為奠基於中國、東協 FTA 上進一步擴大中、星自由化與經濟合作之全面性協定，後者則是中國迄今唯一與已開發國家簽署之 FTA，在協定範圍及自由化承諾上，均較中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 FTA 更為積極。

中國 - 新加坡 FTA 的談判始於 2006 年 8 月，歷經兩年而於 2008 年 9 月完成。該 FTA 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人員流動、關務程序等多項領域，為一包含範圍完整之協定。根據協定內容，新加坡應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

註三十八：中國商務部新聞稿，2010 年 7 月 28 日，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ftazixun/201008/3115_1.html

註三十九：參靖心慈，東協服務業開放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95 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研究。

取消所有自中國進口產品之關稅；中國則須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 97.1% 自新加坡進口產品之關稅。在服務業方面，雙方承諾在醫療、教育、會計等服務貿易領域擴大市場進入之範圍，其中星方之承諾包括：1、承認中國兩所中醫大學學歷；2、允許中國在新加坡設立中醫大學和中醫培訓機構；3、允許在新加坡開展中文高等教育、中文成人教育和中文培訓；4、允許在新加坡開辦獨資醫院；5、同意與中國儘快進行會計審計準則的認可談判；中國之承諾則包括：1、承諾星方在中國設立持股比例不超過 70% 的外資醫院；2、認可新加坡兩所大學的醫學學歷。(註四十)

根據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統計，2010 年 1-6 月，新加坡與中國雙邊貿易金額為 333.5 億美元，較 2009 年同期增加 36.8%，其中新加坡對中國出口 171.4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38.9%；從中國進口 162.1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34.6%。中國維持新加坡第二大貿易夥伴地位，占新加坡對外貿易總額比重之 10.7%。中-星 FTA 之簽署使得新加坡取得相較於其他東協國家更優惠之中國市場開放條件，也促進更多中國企業至新加坡投資及展開各類合作。

二、日本

日本是東亞國家中最早開始推動 FTA 的國家，2002 年日本與新加坡簽署《日本-新加坡新世紀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a New Age Economic Partnership, JSEPA)，開啟日本對外洽簽 FTA 之策略性佈局。截至目前，日本已與東協、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越南、汶萊，及中南美洲之智利、墨西哥簽署《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並正與印度、韓國、中東海灣合作委員會(GCC)、瑞士、澳洲進行 EPA 之談判。(註四十一)

註四十：中國商務部 FTA 服務網，http://fta.mofcom.gov.cn/singapore/singapore_fwmy.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註四十一：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pan,

根據日本外交部經濟事務局(Economic Affairs Bureau)於 2002 年 10 月發布「日本 FTA 策略」(Japan's FTA Strategy)之內容，日本洽簽 FTA 之策略在於：1、在 WTO 架構下，同步擴展日本對外經貿關係；2、旨在獲取經濟利益或政治、外交利益；3、洽簽 FTA 之原則須包含符合 WTO 原則，與考慮對本國產業之衝擊；4、協定之範圍須兼具完整性、彈性、選擇性；須能協助開發中國家；5、與對象國貿易關係及其關稅稅率等（註四十二）。

在對象國貿易關係及其關稅程度之考量上，基於日本與東亞國家之密切貿易、投資關係，以及東亞國家中如韓國、中國、東協國家(新加坡除外)平均關稅稅率仍居高不下等因素，日本認為其推動首要之務應先與韓國、東協國家洽簽 EPA，待時間適當時再推動與中國之 EPA，惟日本與韓國自 2003 年 12 月即開啟 FTA 談判，但因雙方對於 FTA 經濟利益之認知不同，以致雙方均遭受國內產業界與民意機關之極大壓力，談判遂自 2004 年 12 月起宣告中止。（註四十三）2008 年 6 月，雙方有感於重新恢復談判之必要，召開非正式之工作階層會議，試圖尋求有利重啓談判之友善氣氛，但截至目前尚無恢復談判之跡象。

2004 年日本政府再度公佈一項新的談判策略，稱為「綠色亞洲：經濟夥伴協定之推動策略」(Green Asia: EPA Promotion Strategy)，對於日本政府與亞洲國家洽簽 EPA 時，明列應包括六大談判重點：(1) 穩定食品進口來源及多元化；(2) 確保進口食品安全；(3) 推廣日本品牌之農產品、畜牧產品及水產品、食品之出口；(4) 改善國家食品工業發展之商業環境；(5) 透過 EPA 解決農村地區的貧窮問題；及(6) 透過 EPA 改善全球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基於維持日本農業發展之考量，在該項策略下，日本政府確認對於 EPA 談判中有關農業部門將採取合作與自由化並進的方式，以改善日本農民之生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index.html>.

註四十二：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pan, 註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strategy0210.html>.

註四十三：參前註。

活品質與收入。

2004 年 2 月，日本與泰國開啟 EPA 談判，關於日本敏感項目之農業成為談判中最棘手的問題，談判進度在雙方進入稻米、糖、澱粉類食品、雞肉的降稅問題時，更陷入僵局。不過，泰國隨後瞭解到日本消費者對於泰國稻米的接受程度不高，因此泰國米在日本市場的商機可能十分微小，再加上泰國如堅持農產品降稅，可能導致談判進度遙遙無期，因此當時的泰國總理塔辛 (Thaksin) 於 2004 年 10 月提出要彈性處理稻米降稅的原則，泰國政府隨即同意稻米將不列入降稅項目中。

2005 年 3 月，雙方在第七次 EPA 會議中進一步宣佈，泰國對日出口之提煉糖、澱粉、與罐頭鳳梨三項產品將暫不進行降稅，直至五年後雙方再重行檢討，以避免對日本如北海道、沖繩、鹿兒島等地之經濟造成衝擊。為交換泰國的讓步，日本則同意立即取消泰國進口冷凍蝦、蝦類產品、芒果、山竺 (mangosteens)、榴槤的進口關稅。

日本學者認為，日本政府對泰國農產品同步採取要求市場開放以及經濟合作之作法，是雙方農業談判得以很快達成協議的主要原因。尤其，在日、泰進行 EPA 談判時，泰國正因禽流感問題而飽受雞肉外銷停滯之苦，日本政府同意協助泰國改善雞肉出口的衛生檢疫問題，及規劃雙方農業合作社間之各類合作、培訓計畫，包括協助泰國農村推動「一村一產品」(One Village, One Product, 即 OVOP 計畫)，使得談判得以順利進行。

不過，由於農業談判結束後，日本要求泰國調降工業產品關稅的立場強硬，尤其要求降低鋼鐵、汽車等產品關稅，以致引起泰國反感，而要求重啟農業談判，成為雙邊 FTA 談判中少見的重新談判案例，也顯示在一般 FTA 談判中農、工產品分別談判有其風險，談判主管機關必須統合不同部門別之談判立場與底線，方能有利整體談判順暢進行。

目前，日本正積極進行與印度之 EPA 談判，雙方自 2007 年 1 月展開首次談判以來，至今年 4 月已進行 13 回合的談判。

三、韓國

韓國在 2003 年發布「韓國 FTA 策略路徑」(FTA Roadmap)以來，目前已至少與 50 個國家洽談或進行 FTA 之談判。截至目前，韓國已與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東協簽署 FTA 並生效實施。另外，韓國與美國之 FTA 雖已於 2007 年完成談判但因雙方國會尚未進行批准程序，因此目前尚未生效。(註四十四)韓國與歐盟(27 國)及與印度之 FTA 則後來居上，業已完成簽署及批准，分別自 2010 年生效實施。

目前，韓國正與中東海灣合作委員會(GCC)、祕魯、澳洲、紐西蘭、哥倫比亞、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等進行談判，另外則正進與中國、日本、南美洲共同市場(MERCOSUR)、俄羅斯、及以色列進行簽署 FTA 之可行性研究。(註四十五)

南韓與中國、日本採取之 FTA 策略不同之處在於，南韓除積極與亞太區域內之鄰近國家推動 FTA 外，尤其重視與重要市場之大國間之關係，因此積極推動與美、歐、俄羅斯等國之 FTA。南韓在 2007 年 4 月與美國完成美-韓 FTA 談判後，吸引中國、日本、俄羅斯、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爭取與南韓簽署 FTA，其中南韓與歐盟的 FTA 談判自 2007 年 5 月展開，雙方在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韓高峰會議中，共同宣佈已完成談判，於今年正式簽署。(註四十六)

根據韓國外交貿易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FAT)公佈之協定內容，主要包括：(1) 所有工業產品關稅將在 5 年內調降關稅；(2) 在農產品方面，冷凍豬肋排關稅將在 10 內調降，稻米不列入降稅範圍；(3)

註四十四：南韓與美國於 2006 年正式開啟 FTA 談判，於 2007 年 4 月 2 日完成談判，但因美國行政部門之貿易推廣授權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屆期，目前尚未經國會批准而生效。

註四十五：FTA Status of Kore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Korea,
<http://www.mofat.go.kr/english/econtrade/fta/issues/index2.jsp>.

註四十六：Press Release, MOFAT, Feb. 10, 2010,
<http://www.mofat.go.kr/english/econtrade/fta/issues/index.jsp>.

在汽車原產地規定方面，雙方同意在韓國生產、組裝汽車價值達 55%，得適用「韓國製」汽車之原產地規定；以及（4）服務業將進一步自由化，但環境服務業及電信服務業將分別給予 5 年及 2 年的緩衝期。

一般認為，韓國汽車獲得進入歐盟市場的關稅優惠，又保住敏感性農產品（尤其是稻米）不需進一步自由化的談判結果，尤其歐韓 FTA 簽署實施，可能為美國對於停滯已久的美韓 FTA 帶來些許壓力，應該是在經濟利益、政治利益上均獲得好處。對於歐盟而言，歐盟境內如汽車產業等雖然對於協定結果極不滿意，然而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形下，得以率先美國與亞洲重要經濟體與韓國簽署 FTA，進一步進行在亞洲經濟區域化發展的佈局，其經濟上的意義不可忽視。此外，歐盟原爭取的原產地規則為 60%，韓國則堅持 40%，而最終談判結果為 55%，可望使歐盟產業可能遭受的衝擊程度降低許多，亦算是談判的難得成績。

2009 年歐韓雙邊貿易金額達 788.4 億美元，因金融風暴之故，較 2008 年 983.6 億美元大幅衰退 19.8%，韓國對歐盟享有順差達 173.8 億美元，歐盟為韓國僅次於中國之第二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外資來源；韓國則排名歐盟第 8 位貿易夥伴。如以汽車市場而言，根據統計，2008 年歐盟進口汽車約 1,400 萬輛，美國則進口約 1,300 萬輛，歐盟汽車市場對於韓國汽車出口的潛力甚至高於美國。

南韓原為亞洲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最為積極的成員之一，但南韓政府坦承，目前南韓經貿部門首要之務為儘快完成與幾個重要國家的 FTA 談判工作，對於杜哈談判將不復過去積極參與的立場。更值得關切者，南韓在短短幾年內完成與多個重要貿易夥伴國家的 FTA 簽署工作，雖象徵其對外經貿關係的一大豐收，但接下來南韓政府必須執行的繁複法規改革、行政調整工作，以及南韓產業部門是否能順利因應主要市場幾乎全面開放的自由化衝擊，將是南韓必須面對的嚴厲考驗，對其重要性將更甚於杜哈談判。

四、新加坡

新加坡繼 1993 年以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會員國身份洽簽第一份自由貿易協定以來，至今已陸續與 24 個貿易夥伴簽訂 18 個區域或雙邊的 FTA。其中，已生效實施的雙邊 FTA 計有：澳洲、中國、約旦、印度、韓國、紐西蘭、巴拿馬、祕魯、美國等；已簽署而尚未生效的 FTA 計有與哥斯大黎加、中東海灣合作委員會(GCC)；正在進行談判的 FTA 則有與加拿大、墨西哥、巴基斯坦及烏克蘭之 FTA。(註四十七) 除上述雙邊 FTA 外，新加坡亦是 TPP 之成員。

新加坡積極與各國洽簽 FTA 的目的，主要是藉以推動經貿自由化，擴大其國際市場，協助新加坡企業透過降低進口稅率、提供優惠服務、鬆綁投資規範、增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開放政府採購機會等方式，強化其跨國貿易。同時，洽簽 FTA 能加深新加坡與美、歐、日等先進國家及其主要外資國的聯結，以及推動東協國家之整合。

在新加坡簽署的 FTA 中，美-星 FTA(U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USSFTA)係於 2003 年 5 月簽署，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其涵蓋範圍完整，當時被視為新一代 FTA 之典範，也成為美國、新加坡日後與其他國家談判 FTA 時所使用之藍本。根據該 FTA 之降稅承諾，雙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成 10 年降低所有產品關稅，新加坡受益之產業主要包括資通訊科技產業、精密機械、化學品、加工食品、紡織品等。

新加坡與中國於 2003 年 9 月完成中-星 FTA(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CSFTA)之談判，於同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簽署，而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該協定為中國第一個與亞洲國家簽署的全面性 FTA，內容涵蓋商品、服務業、原產地、技術措施、經濟合作、爭端解決等完整章節。新加坡因該項單獨與中國簽署之協定，也得以在東協架構之外，進一步拓展

註四十七：Singapore FTA Network, http://www.fta.gov.sg/fta_ongoingneg.asp.

中國市場。

中-星 FTA 提供新加坡出口至中國之 95%產品優惠關稅，貿易量相當於 180 億新加坡幣，其中超過 85%產品將享有零關稅待遇，主要包括化工產品、加工食品、電子與電機產品等。(註四十八)

近年新加坡與中國經貿關係發展迅速，新加坡已成為中國第一大海外勞務市場和第二大工程承包市場，對中國的貿易和投資均居東協各國首位，中國則已成為新加坡第二大貿易夥伴。雙方重要合作項目有蘇州工業園區、天津生態區、無錫工業園和大連港集裝箱碼頭等。新加坡與中國山東、四川、湖北、浙江、遼寧等省份，更分別建有經貿合作機制。

200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雙邊合作的聯合聲明》中，兩國宣布在良好的合作基礎上，於貿易、投資和人力資源開發等方面，尋求新的合作領域和方式。雙方政府鼓勵企業直接合作，並探討在各自國內市場以外進行合作。中方歡迎新加坡企業參與中國大西部地區開發投資。2009 年 8 月兩國簽訂《新加坡、中國基金會合作諒解備忘錄》和《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漏稅第二議定書》。

根據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nterprise Enterprise, IE)統計，2009 年中、星雙邊貿易金額約為 520.5 億美元，較 2008 年減少 17.2%，其中新加坡對中國出口 262.1 億美元，減少 13%，從中國進口 258.4 億美元，減少 21%。2009 年中國排名歐盟、馬來西亞之後，為新加坡第三大貿易夥伴，佔新加坡對外貿易總額比重約 10.1%。

該局最新統計則顯示，2010 年 1 至 5 月間，中星雙邊貿易金額為 274.1 億美元，較 2009 年同期成長 37.1%，其中新加坡對中國出口 140.9 億美元，成長 38%，從中國進口 133.2 億美元，成長 36.1%，至此中國超越歐盟成為新加坡第二大貿易夥伴，佔新加坡對外貿易比重約 10.7%。

在投資方面，中國多年來位居星國企業對外投資之最大目的地國，截至

註四十八：Singapore FTA Network, http://www.fta.gov.sg/fta_csfta.asp?hl=27

2010 年 3 月，新加坡對大陸實際投資累計金額達 426.6 億美元。中國近年亦在新加坡積極進行投資，投資項目接近 200 項，合約投資總額 1.15 億美元，68 家中資企業已在新加坡上市。中國企業在新加坡簽訂承包工程、勞務合作、設計諮詢及生產合作合同總額超過百億美元（註四十九）。

在人才培訓合作方面，新加坡辦理中國赴新加坡經濟管理高級研究班、中國市長赴星研討班、中央黨校中青年幹部培訓班赴星考察、兩國外交部互惠培訓項目等。2001 年起，新加坡亦定期派中高級官員團訪華。2004 年 5 月，雙方決定成立「中國 - 新加坡基金」，支援兩國年輕官員的培訓與交流。

在教育合作方面，兩國教育部於 1999 年簽署《教育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以及中國學生赴新加坡學習、兩國優秀大學生交流，和建立中星基金等協議，目前中國在星各類留學人員約 3 萬人。此外，兩國文化交流項目繁多，在文化藝術、圖書館、文物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不斷深入，另外在衛生、旅遊、宗教事務、交通運輸等方面也有密切的交流與合作（註五十）。

五、越南

越南自 1986 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2001 年確定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國際知名之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於 2005 年 12 月發布一份研究報告，將越南列為繼「金磚四國」（BRICs）後，下一波崛起的 11 國新興潛力市場「N-11 國」（the Next Eleven）排名之冠。（註五十一）越南為東協

註四十九：引自中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yz/1206_35/、http://www.fmprc.gov.cn/chn/gxh/cgb/zcgmzysx/yz/1206_35/1207/t9380.htm

註五十：引自中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6015.htm>、http://www.fmprc.gov.cn/chn/gxh/cgb/zcgmzysx/yz/1206_35/1207/t9380.htm；中央社，〈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簽署三項合作協定〉，2009/08/24。

註五十一：Global Economic Paper No:134, Goldmn Sachs, 1st December, 2005。高盛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穩定度、總經環境、科技力、人力資本及政治環境等五大評分項目，合計 13 項變數，評鑑出 11 個潛力市場，包括越南、孟加拉、埃及、印尼、伊朗、南韓、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土耳其 11 國。

成員，2007年1月11日加入WTO，納入全球貿易體系後，更成為各國爭取洽簽FTA或RTA的熱門對象，美、歐、日、韓、東協國家等積極與其加強經貿合作，吸引一波波投資熱潮。

越南近年經濟表現耀眼，2000～2008年期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年均每年成長率達8%；出口與進口貿易(含商品貿易與服務貿易)金額年均每年成長率分別為17%與21%，商品貿易的出口與進口金額更創下每年平均成長率分別達20%與23%的成績。

2009年越南經濟成長率為5.32%，GDP約達940億美元，排名多數東協國家之冠，成長6.63%，主要係金融海嘯及工業發展趨緩，產值僅增加7.6%，較2008年的14.6%下降7%。(註五十二)

2007年1月越南加入WTO後，在進出口貿易呈現強勁的成長動能，2007年全年進出口金額達到1,092.17億美元，出口金額與進口金額分別達483.87億美元與608.30億美元，成長幅度達21.5%與35.5%。另外，越南吸引FDI亦屢創新高，外資持續湧進顯示各國看好越南經濟前景，成為越南持續經濟發展的最重要能量。

不過，據越南投資計畫部所屬智庫經濟管理研究院(CIEM)之報告顯示，越南加入WTO三年以來，出口貿易成長幅度並不如預期。據統計，2007年越南出口金額為486億美元，較2006年成長21.9%，至2008年時，出口金額成長至627億美元，成長幅度為29.1%。2009年間，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出口，因此全年出口金額僅571億美元，較2008年小幅成長8.9%。總括來說，在越南加入WTO以前，自2004至2006年間越南年平均出口成長幅度達到25.5%；在加入WTO以後，2007及2008年平均出口成長亦維持在25.5%左右，但如加上2009年出口統計，則2007～2009年間，越南年平均出口成長幅度僅為12.8%，遜於入會前之表現。此外，越南入會3年以來，在鞋類、木製品、電纜及電線等主要出口產品之成長幅度均遠低於其入會前

註五十二：參古小松編，《2010越南國情報告》，第2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之情形。

不過，如以出口結構觀察，則越南加入 WTO 已促使越南出口產品結構從過去倚重未加工之原物料產品出口，調整為以加工產品為出口主力，此一改變有助提升越南出口貿易之附加價值，並大幅降低出口市場之貿易障礙，有助擴大紡織成衣產品、農產及其產品之出口市場。目前，越南已逐漸擴展出口市場至美國、歐盟、中國、日本等地，越南政府希望能儘快達到讓越南產品進入全球市場之目標。

越南在加入 WTO 前便在東協架構下，與其他國家談判簽署 FTA，屬於東協體系下的 FTA 包括東協 FTA、東協-中國 FTA、東協-日本 EPA、東協-澳-紐 FTA、東協-韓國 FTA 及東協-印度 FTA 等，東協-歐盟 FTA 則正在談判中。另外，越南亦另行單獨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如日本-越南經濟夥伴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越南-以色列經濟貿易合作協定 (Agreement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以及正在談判中的智利-越南 FTA 等。

越南洽簽 FTA 除基於市場開放之考慮外，同時亦與中國相同，將爭取 FTA 對象國同意承認越南「市場經濟」地位納入談判之一環。越南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成為 WTO 會員，依據越南入會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所載，越南入會後其產品涉及反傾銷及補貼之規範時，將適用「補貼及傾銷價格比較決定 (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條款，亦即「如受調查的生產者未可明確地提供同類產品製造、生產及銷售之普遍性市場經濟條件存在時 (註五十三)，調查國得不以越南國內市場價格或成本之嚴格比價為基礎而為計算，而改採以其他第三國 (替代國) 之價格及成本計算之」。該項規定自越南入會日起 12 年有效適用。

為避免越南入會後其生產低價產品大量流入國內市場，美國、歐盟等堅

註五十三：原文為“if the producers under investigation cannot clearly show that market economy conditions prevail in the industry producing the like product with regard to manufactur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that product”。

持未來處理越南貿易救濟相關問題時，仍將視越南為「非市場經濟」(Non-Market Economy) 之國家，適用「非市場經濟」的結果將使越南產品在反傾銷調查中被認定有傾銷事實的機率增加，被課徵反傾銷稅的稅率亦可能大幅提高 (註五十四)。

針對越南爭取適用「市場經濟」地位，東協率先於 2007 年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根據 2007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3 屆東協經濟部長會議週邊會議之決議，東協國家肯定越南近年在經濟發展方面的重大成就，及積極推動與區域與全球經濟之整合，東協遂同意承認越南為一「完全市場經濟」(full market economy)，會中並呼籲東協以外的國家採取同樣作法。

澳洲、紐西蘭則在越南加入 WTO 後，宣布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而於 2009 年 2 月與東協簽署 FTA 時，澳洲承認越南為「市場經濟」。澳洲認為，越南自 1986 年開始經濟改革以來，已有顯著進展，且在東協-澳洲-紐西蘭 FTA 的規定下，越南在承諾市場開放方面亦已展現極大誠意，因此以澳洲的立場，願意承認越南「市場經濟」地位，並鼓勵澳洲企業充分利用越南當前改革開放所帶來的市場機會。

根據越南國際經濟合作國家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NCIEC) 資料，截至 2009 年底，共計已有 26 個國家承認越南「市場經濟」地位 (註五十五)，但美國、歐盟等則尚無相關計畫。其「市場經濟」地位成為越南政府推動對外經貿談判與洽簽 FTA 時的一項重要議題。

註五十四：例如，在中國入會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中，中國在有關反傾銷及補貼之規範中同意適用「補貼及傾銷價格比較決定 (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條款，亦即中國入會後涉及傾銷案件時，於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作價格比較之認定時，「如受調查的生產者未可明確地提供同類產品製造、生產及銷售之普遍性市場經濟條件存在時」，調查國得採不以中國國內市場價格或成本之嚴格比價為基礎的計算法則，而以其他第三國 (替代國) 之價格及成本計算之。該項規定自中國入會日起 15 年有效適用。

註五十五：26 Countries Recognize Vietnam a Market Economy so far: Minister Vu Huy Hoang, *Vietnam today*, December 25, 2009。

在越南單獨簽署之 FTA 中，以日越 EPA 最為重要。越南與日本於 2006 年宣布展開簽署 EPA 之談判，在談判過程中，日本要求越南降低工業產品進口關稅，越南則要求日本調降農、漁、牧產品進口關稅，以及開放越南勞工至日本工作等（註五十六）。

日越 EPA 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簽署，20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主要章節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 (Rules of Origin)；關稅程序 (Customs Procedures)；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服務貿易；自然人移動；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增進商業環境；經濟合作；以及爭端解決等（註五十七）。

根據協定，雙方將在十年內實現貿易自由化，日本將對從越南進口總額 92% 的產品、越南將對從日本進口總額 88% 的產品實行零關稅。日越 EPA 生效後，越南的農產品、水產品、成衣，以及日本的電子器材、車輛相關設備將因此獲益，在越南 30 項最高出口產值的農、林、水產品中，有 23 項關稅將降至為零，有助於打開日本市場（註五十八）。

在 EPA 初期階段，日本並將協助越南護士赴日受訓、協助越南發展支援性質產業 (support industry)、成立成衣與紡織品部門雙邊對話機制、增進食品衛生檢驗能力和品質標準化系統等。

根據越南媒體報導，日越 EPA 生效後，越南對日出口水產品、蔬菜、紡織品、成衣等成長明顯，其中 2010 年 1~2 月對日出口冷凍蝦金額成長 11.6%。目前，日本為越南蝦類產品最大出口市場，2009 年出口總值超過 4 億美元，約佔越南出口量之三成。越南對日本出口蔬菜亦快速增加，主要包

註五十六：Thanh Nien News (Ho Chi Minh City)，March 20, 2007.

註五十七：參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網站：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vietnam/epa0812/agreement.pdf>。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

註五十八：參 http://www.bilaterals.org/article.php3?id_article=14912&lang=en。

括芋頭、青豆、甜薯等，日本現已躍升越南第三大蔬菜出口市場，僅次於中國與俄羅斯。

除日本之外，越南挾其低廉勞工及其他投資環境優勢，也成為韓國廠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的熱門地點，韓國在越南投資規模一度於 2006 年起超越台灣，目前累計投資金額突破 200 億美元，為越南第二大外資國。韓國企業不僅在越南建立完整生產基地，韓國 Daewoo、Samsung、LG、Hyundai 等知名品牌深入越南市場，成為越南消費者的熟悉品牌。2007 年起韓國-東協 FTA 生效，韓國企業赴越南設廠更形積極。

東協與歐盟關係原本密切，越南與歐盟自 1996 年簽署雙邊合作協定，歐盟提供越南各種促進其經社發展之援助計畫，同時給予越南諸多產品輸歐之 GSP 優惠待遇，越南適用產品包括成衣紡品、皮革及鞋類、手工藝品及水產品等。在區域整合的潮流下，雙方洽談建立經濟伙伴協定之意願極高，根據歐盟內部評估，雙方預計在七年內調降 90% 以上產品關稅，及加強服務貿易與投資等領域之合作。此外，該研究建議歐盟應特別考量東協成員國間均衡發展，對低度開發會員提供較多優惠關稅。基此原則，未來越南將可享有更多優惠待遇。

六、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奉行中立與不結盟之外交政策，首重與東協國家之合作關係，其次為維持與回教國家、不結盟國家及大英國協會員國之關係，為吸引外資，自 1985 年起全面推動以經貿為導向之對外政策，加強與各國交往。馬國前首相馬哈迪 (Mahathir bin Mohamad) 於 1982 年提出「東望政策」，主張馬來西亞向經濟發展具有成效之中、日、韓等國學習。後於 1991 年提出「2020 年宏願」，呼籲全國人民共同努力，將馬來西亞建設為如德國、日本一般的現代化國家。

馬來西亞是一個由多元種族組成之國家，在經濟發展傳統上係以出口貿易為導向，對於歐美市場一向十分依賴，惟近年積極拓展東協國家、東亞國家及中東國家市場的努力下，不僅與歐美、亞太地區均能維持密切經貿關係，更逐漸發展回教國家市場，其成功經濟發展模式使其在回教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更成為回教國家經濟發展的典範與驕傲。

舉例來說，根據馬來西亞貿工部估計，全球回教人口之食品市場規模超過 450 億美元，馬國為進軍國際回教食品市場，近年大力推展回教清真食品（Halal Food）認證標章，馬國政府對於符合回教教義之食品所頒發之鑑定書，已獲得國際認同，為其搶攻全球回教食品市場，奠下穩健根基。

根據統計，2009 年馬國出口總額為 1,575.27 億美元，因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衝擊，較 2008 年衰退 21.1%，出口前五大市場依序為新加坡、中國、美國、日本及泰國。其中，對第二大出口市場中國出口金額約 191.09 億美元，占馬國出口總額比重約 12.2%。在其他主要出口市場均大幅衰退的情形下，中國是唯一仍能維持成長的國家，較 2008 年成長幅度約 0.5%。2009 年馬國進口總額為 1,239.07 億美元，較 2008 年衰退 21.1%，前五大進口國依序為中國、日本、美國、新加坡及泰國。馬國自中國進口金額為 172.87 億美元，占馬國進口比重達 14.0%。

馬國因 1997、98 年亞洲金融風暴遭受重創，採取金融與匯率政策之管制措施，對於 1990 年代後期盛行全球的 FTA 風潮，亦持較保守、謹慎之態度，主要以東協區域整合為主，對於獨自洽簽 FTA 則十分謹慎，考量因素不僅包括該國自由化程度與市場開放程度，亦包含投資、貿易便捷性、智慧財產權與各種經濟合作等條件。其 FTA 具體之目標為：創造更有利的市場關稅條件，推動更便捷的貿易、投資與經濟發展，強化馬來西亞出口競爭力，以及透過科技合作，為特定領域開發新的生產力（註五十九）。

註五十九：馬來西亞 MITI 網站：

http://www.miti.gov.my/cms/content.jsp?id=com.tms.cms.section.Section_8ab55693-7f00010-72f772f7-46d4f042&rootid=com.tms.cms.section.Section_8ab48a0a-7f00010-72

目前，馬來西亞單獨對外簽署之 FTA，則有日本-馬來西亞經濟夥伴協定 (Japan-Malays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MEPA)及與巴基斯坦之 FTA，業已簽署及生效實施；馬國與紐西蘭之 FTA 則於 2009 年 5 月 30 日正式簽署，在今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正在談判中或研議中的 FTA，則尚有與智利、土耳其、印度、澳洲、及美國之雙邊 FTA，惟其進展緩慢。另外與其他組織洽談的 FTA 則有與伊斯蘭會議組織體系進行之伊斯蘭會議組織優惠貿易架構協定(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Trade Preferential System among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TPS-OIC)、與開發中回教八國組織之優惠貿易協定(Developing Eight, D-8) 等。(註六十)

馬國與日本之經濟夥伴協定為其最重要之 FTA，係於 2005 年 10 月完成談判，12 月經雙方正式簽署，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生效實施。該協定涵蓋範圍廣泛，除貨品、服務貿易外，尚包括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經濟合作。根據協定內容，雙方原則同意在 10 年內撤除所有產品關稅，其中馬國同意提前撤除汽車及其零組件之關稅，主要包括：1、立即撤除「完全散裝組裝」(Completely Knocked Down, CKD) (註六十一) 關稅；2、在 2010 年前撤除 2000~3000CC 轎車、3000CC 以上休旅車(MPV)、20 公噸以上貨車關稅；在 2008 年降低 3000CC 以上轎車關稅至 5%以下，在 2010 年時降至零關稅。(註六十二)

f772f7-4dc62890。

註六十：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 Malaysia,
http://www.miti.gov.my/cms/content.jsp?id=com.tms.cms.section.Section_8ab55693-7f000010-72f772f7-46d4f042&rootid=com.tms.cms.section.Section_8ab48a0a-7f000010-72f772f7-4dc62890.

註六十一：係指汽車以全車零件拆散的方式進口，再由進口車廠組裝，成為一輛完整的車輛販售。

註六十二：JOINT PRESS STATEMENT, Japan-Malays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25 May 2005.

在服務業市場方面，日本同意對馬國開放專業服務業、通訊、營建、配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馬國則同意對日本開放租賃、會計、簿計、工程、電腦及相關服務等。(註六十三)

馬國與巴基斯坦之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Malaysia-Pakista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PCEPA)係於 2007 年 11 月 8 日簽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馬國與紐西蘭之 FTA 則頃於 8 月 1 日生效，雙方將在 2016 年以前逐漸降低市場關稅，其中馬國給予紐國優惠關稅待遇之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紙類、塑料、化工產品等，紐國給予馬國優惠關稅待遇產品則包括可可亞、鋼線、鐵製品、木製家具等。

不過，雖然馬國對外推動 FTA 並不如新加坡、泰國等積極，但其爭取與主要貿易夥伴加強實質經貿合作卻不遺餘力，其中尤其以推動與中國之雙邊經貿關係最為積極。馬來西亞與中國關係友好，雙方自 1990 年代後，全力發展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各個領域交流合作，目前中國穩居馬國最大貿易夥伴。從貿易結構上觀察，馬國對中國出口中機電產品所佔比率接近六成，其餘為動植物油脂、塑料、橡膠等；馬國自中國進口商品中，機電產品所佔比率亦接近六成。此一現象顯示中馬間有密切之產業內貿易與互補關係，也說明兩國近年貿易持續升溫的背景。

馬來西亞對中國的投資始於 1984 年，從地域看主要分佈在廣東、福建等沿海地區，最初投資的行業主要有橡膠、食品、化妝品、傢俱、飼料及機械製造等，專案規模較小，且多為加工工業。自 1992 年以來，隨著中國改革開放，馬來西亞政府鼓勵企業到中國投資，投資領域擴及大型生產事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供水、電力、金融保險、房地產、住宿餐飲、批發零售、文教娛樂、醫藥、資通訊科技以及服務業等，投資地域也由沿海地區逐步擴展至內地。較著名之投資案有馬來西亞金獅集團在中國投資開辦的百盛百貨商店、馬來西亞郭兄弟集團在中國投資開辦的香格里拉酒店等。

註六十三：同前註。

在教育、文化及衛生領域方面，目前中國在馬來西亞留學生已達萬人，馬來西亞赴中國留學生近千人。在觀光旅遊上，馬來西亞與中國簽署《旅遊合作諒解備忘錄》，2008年馬國人民至大陸遊客達104.05萬人次，中國首站訪馬遊客62.3萬人次，中國已成為馬國觀光主要客源國之一。

肆、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與我國之因應

一、台灣參與亞太經濟整合之現況

東亞地區一向為我重要經貿往來地區，如以東協10國估算，2009年我國對東協貿易總值為504.2億美元，較2008年衰退22.0%，其中出口為305.9億美元，衰減21.4%，進口為198.3億美元，衰減22.8%，貿易出超為107.6億美元。我對東協貿易占我對外貿易比重約13.3%，東協10國居我第三大貿易伙伴，僅次於中國與日本。

東協國家同時也是我廠商對外投資重鎮，在1980年代間台灣並長期穩坐東協部分國家最大外資國。雖然近年我廠商因轉赴中國大陸投資而快速減少在東協的投資活動，但如以歷年累計投資金額觀察，我廠商在東協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達666.65億美元。截至2009年底，我仍居東協國家中越南之第二大外資來源，泰國、馬來西亞第三及第五大外資來源，柬埔寨第六大外資來源，以及菲律賓及印尼之第七、第八大外資來源。(註六十四)不過，台商及美國、日本廠商過去以來一直扮演東協國家的重要外資及技術提供者角色，但近年南韓及中國企業急起直追，透過東協投資佈局進而展開全球佈局。

近年亞太地區積極展開區域經濟整合，台灣雖身為東亞地區重要經濟力

註六十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對外投資統計，<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doc/對東協投資統計9903.xls>，最後瀏覽日期2010年8月5日。

量，並為 APEC 活躍成員，但卻因政治因素無緣參與前述東協整合機制或重要貿易協定。根據台灣研究機構及經貿主管機關之評估，由於東協及東協加一、加三整合進程將台灣排除在外，在直接之經濟損失上，台灣將因無法享有自由化利益而恐將喪失或減少部分產品進入東協及中國市場之競爭力；在間接之經濟損失與衝擊上，台灣可能將因東協區域內投資自由化而危及過去以來在東協區域內建立之產業分工系統與地位。(註六十五)

二、亞洲區域整合及 FTA 與 RTA 對我之影響

(一) 東協加一及其他亞洲 FTA 對我貿易、投資之影響評估

我國未能加入區域整合及簽署 FTA，所受直接影響便是我國產品出口至 FTA 締約國市場須課徵較高之關稅。根據 2007 年針對中、日、韓、美所簽 FTA 內涵及其對我國影響所作之研究顯示，(註六十六)美、中、日、韓等國所簽 FTA 之市場開放程度，於其完成降稅期程後，其零關稅涵蓋率最低約為 87%，最高則達到 100%，而台灣因與其皆無 FTA 或其他優惠貿易協定，因此據估計，將使台灣出口至日本每年需支付總額約 15 至 21 億美元關稅，出口至美國每年須支付 5 億美元關稅，出口至韓國每年須支付 3.7 億美元關稅，出口至中國每年須支付 42 億美元關稅，出口至東協國家每年須支付 14 億美元，此一差異將造成對台灣不利的貿易轉向效果。

另外，根據國內針對東亞經濟整合所作之研究，發現我國如無法參與東亞經濟整合，將對總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其中對於紡織業、塑化業及食品加工業出口之影響最大，電子業則因目前東亞各國對於電子產品關稅已極低，因此受到東亞整合的衝擊較為有限。然而，在關稅造成之貿易衝擊之外，

註六十五：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合組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2002 年 12 月，經濟部國貿局。

註六十六：杜巧霞，亞太地區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異同、對我國影響與 APEC 推動整合之可能選項，2007 年，中華經濟研究院。

較長期之影響則是將導致更多台商前往中國、東協等國家投資，而由於台商對外擴大投資，因此更將進一步影響台灣對東協或東亞國家之貿易。此外，由於東協與東亞國家快速之經濟整合所帶動之產業分工關係，亦將對台灣帶來衝擊，例如中國、韓國與我產業發展與在越南投資布局型態十分接近，因此未來對我國帶來的負面影響亦將十分明顯。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報告，其使用 GTAP 之模擬結果顯示，東亞區域整合對台灣經濟及產業的影響程度依各個區域整合占台灣出口市場的大小而定，因此東協加六對台灣經濟造成的衝擊最大，其次是東協加三，再其次是東協-中國、東協-日本，及東協-韓國之 FTA。若以個別產業來看，則以紡織業、化學塑膠橡膠製品業、機械業、汽車業所受的衝擊最大。針對受影響最大的石化、紡織、汽車及工具機四大產業，進一步分析台、韓、日、中四國在東協市場的直接競爭狀況，則可發現台灣的石化、汽車及工具機產品在泰國及馬來西亞市場、紡織品在印尼市場受到中國的競爭；紡織及工具機產品在泰國市場受到日本的競爭；而與韓國的競爭則主要是在泰國的石化產品。(註六十七)

此外，須特別提出者，由於中國與東協近年加強產業分工，在機電、電子科技產業等產業內分工、貿易整合模式已漸現雛形，此種產業整合分工模式對台灣恐將產生排擠作用，其影響將較關稅調降更值得重視。例如，依據東協與中國之 FTA 貨品降稅計畫，越南對中國貨品進口關稅將至 2015 年時調降為零關稅，將使我國產品輸往越南面對較中國進口產品關稅較高的衝擊，其中我輸越主力產品如石油產品、機車零件、冷熱軋鋼鐵產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各種辦公室機器設備零件及化學品等，未來將遭受中國同類競爭產品關稅持續調降之影響。

除東協為核心之區域整合外，其他鄰近國家近年所簽署之雙邊 FTA 對我影響亦值重視。例如，美-韓 FTA 目前雖尚未生效實施，但在協定中因美、

註六十七：顧瑩華，區域整合論壇研究—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

韓雙方已同意大幅降低農畜產品、工業產品等關稅，根據國內研究機構之分析，其對我國出口至美國的紡織、成衣與橡塑膠鞋類將產生極大衝擊，估計直接受到競爭威脅的出口產值高達 20 億美元，占我國對美出口約 5%。(註六十八)

根據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 (KIEP) 估計，透過美-韓 FTA，韓國國內生產總值將增加 0.42%~1.99% (約 29~135 億美金)，外國直接投資將增加 400 億美金。至於歐盟-韓 FTA 實施後，則預計將對日本、台灣、中國、新加坡、美國等造成衝擊。我國因與韓國產業結構相似，出口歐盟市場的主力產品重疊性極高，因此未來包括紡織成衣、塑膠製品、液晶電視、汽車零組件等產業均可能受到衝擊。更值得重視的是，歐盟-韓 FTA 可望帶動更多歐洲企業到韓國投資，其投資領域除製造業外，亦可望涵蓋服務業，我與歐盟雙向投資近年已呈現負成長，歐商轉進韓國投資，將可能使韓國在東亞區域之樞紐地位更形鞏固。

由於韓國因兩岸簽署 ECFA 後正爭取加快與中國研議中-韓 FTA 的進度，如中-韓 FTA 順利簽署，韓國將是我重要競爭對手國家中唯一同時與東協、美國、歐盟及中國簽署 FTA 的國家，對於我相關競爭性之產業將帶來嚴重威脅。

(二) 東協區域整合對促進區域內貿易、投資之效果已逐漸浮現

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從 2004 年中國與東協開始執行《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之「早期收穫計劃」開始，雙邊貿易自由化帶來的經濟效益即不斷擴大：貿易金額從 2003 年的 782 億美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2,230.11 億美元，其中中國對東協出口金額於 2009 年增加至 1,062.97 億美元，東協對中國出口金額從 2003 年的 473 億美元增加至 1,067.14 億美元。中國與東協貿易成長幅度近年來大致居各區域之冠。根據中國商務部最新統計，今(2010)

註六十八：同前註。

年 1~4 月中國與東協貿易成長幅度達 58.5%，僅次於與台灣貿易成長幅度 67.9%，超過東北亞(41.5%)、南亞(47.1%)、歐盟(34.6%)、美國(25.0%)。

東協與中國相互投資和人員交流亦迅速增加，其中，中國對東協投資從 2003 年的 2.3 億美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30 億美元，成長幅度接近 13 倍；東協對中國投資則從 2003 年的 29.3 億美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46.8 億美元。中國人民至東協國家觀光旅遊人數則從 2003 年的 191 萬人次，增加至 2009 年的 450 萬人，現已躍升東協最重要的觀光客來源國。(註六十九)

中國與東協各國的雙邊經貿關係亦明顯升溫，其中，新加坡與中國經貿關係日益密切，目前新加坡已成為中國第一大海外勞務市場和第二大工程承包市場，對中國的貿易和投資均佔東協首位；中國則已成為新加坡的第二大貿易夥伴，雙方重要合作項目計有蘇州工業園區、無錫工業園和大連港集裝箱碼頭等。

如以馬來西亞為例，馬來西亞是中國在東協國家中最大貿易夥伴，2009 年中國亦首次躍升為馬國最大貿易夥伴。近年隨著中國政府加快實施鼓勵企業「走出去」戰略，中國企業積極赴馬國投資。截至 2009 年，依據馬國投資發展局統計，中國在馬累計投資案件共計 203 件，投資總額約 11.68 億美元，登記企業家數約 103 家，投資領域涵蓋金融、航空、海運、鋼鐵、工程承包、IT 研發及服務、加工及餐飲業。尤其值得重視的是，中國企業為因應歐美國家對中國實施反傾銷調查或設置產品技術障礙等趨勢，於 2010 年在馬投資案中首次出現以馬國設廠出口歐美市場的案例，(註七十) 此種趨勢預計未來將帶動中國企業至東協投資設廠的另一波成長熱潮。

在印尼方面，一般認為印尼係反對東協與中國 FTA 最力的東協國家，尤其印尼傳統產業對於中國廉價產品的競爭力不敢掉以輕心，不過總體而言，中、印尼經貿關係近年進展明顯。根據中國商務部之統計，2009 年中國排名

註六十九：新華網，自貿區效果顯現，東盟成中國第四大貿易夥伴，2010 年 7 月 28 日。

註七十：中國企業對馬來西亞“走出去”前景分析，2010 年 8 月 2 日，中國投資指南，中國商務部，http://www.fdi.gov.cn/pub/FDI/dwtz/dwtzyj/t20100802_124502.htm

印尼第二大進口國，對印尼出口金額約 155.5 億美元，占印尼進口總額比重之 14.5%，僅次於新加坡約 16.1%。印尼自中國進口主要以機電產品、賤金屬及其製品、化工產品及紡織品及原料為主，中國也是印尼第二大貿易逆差來源。(註七十一)

據印尼投資協調署統計，截至 2008 年，中國企業在印尼已簽約投資案件之投資金額計 69.37 億美元，實際到位資金計 18.65 億美元(不含油氣)。此外，中國企業如中石油、中海油等油氣公司近年積極在印尼投資收購印尼油氣企業股份，中海油並與印尼國家石油公司簽署專案資源採購和購銷協定，採購金額達百億美元。

截至目前，中國民營企業已經在紡織、醫藥、化工、輕工、機械、電子等產業擴大對外投資，包括其知名家電、資訊、手機、通信等企業已深入耕耘東協國家市場。例如，大陸家電業者 TCL 在 2000 年初至越南設廠生產彩電，截至 2005 年在當地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60%，在菲律賓市場佔有率亦接近一成，其餘空調、冰箱、洗衣機、手機等產品也進軍東協市場，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等均有不錯表現。2000 年初華為科技在泰國成立公司，現已成為泰國電信市場主要設備供應商。

(三) 我競爭對手日、韓企業利用東協加一與 FTA 積極在東南亞、南亞投資佈局

日本、韓國企業在東南亞國家投資的風潮可回溯至 1970 年代，與台商同列為東協國家外資企業之先鋒，惟 1990 年代以後台商因中國大陸市場潛力及低廉工資，而逐漸轉往中國投資，日、韓企業仍在東協國家繼續經營與生產，與台商投資規模遂逐漸拉大。

根據東協秘書處統計，2007~2009 年東協最大外資來源為歐盟國家，日、

註七十一：國別數據庫，中國商務部，

http://countryreport.mofcom.gov.cn/record/view.asp?news_id=18865

韓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位，日商與韓商投資金額分別為 187.95 億美元及 57.21 億美元，占東協投資(含東協國家之投資)比重各為 11.5%及 3.5%。同一期間，大陸與我對東協投資金額各為 53.035 億美元及 32.19 億美元，占東協投資比重各為 3.2%及 2.0%。(註七十二)

日、韓企業在東協投資帶動雙邊貿易成長，日本多年來穩居東協最大貿易夥伴，至 2009 年時始被中國超越，貿易金額為 1,608.6 億美元，韓國則位居第五位，貿易金額為 342.93 億美元。

在東協個別國家中，日商在越南 2007 年加入 WTO 前，即積極在越南投資布局，2005 年起許多日本重要企業，諸如 Yamaha Motor、Sony、Canon、Honda 等紛紛至越南設廠，主要係為分散風險，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中國。越南國內的 IT 產業體系原係由日、韓企業主導，近年包括 Sanyo、Toshiba、Hitachi、JVC、LG 等大廠陸續在越南建立生產據點及開發當地市場，如日商 Canon 公司投資 1.1 億美元設立噴墨印表機生產廠，電產株式會社(Nidec)投資 9.4 億美元建立生產電子配件工廠等。

另外，日本銀行、保險、運輸業者近年對越南市場興趣大增，2007 年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Dai-ichi Life)併購越南保險公司保明公司，成為日本保險業在越南第一家擁有 100%股權的外資保險公司。

2003 年 11 月，越南與日本簽署一項促進投資暨保障協定，確保投資前(pre-investment)階段雙方投資者可享有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以營造有利投資的環境，強化雙邊經濟關係。根據越南資料顯示，1988—2009 年 9 月越南核准日本 FDI 共 1,171 案，累積金額達 176.87 億美元，佔總外資金額比重之 10.50%，排名越南第四大外資國。日本在越南投資除製造業、服務業外，在能源、電力、勞動力輸出、文化教育交流、旅遊等領域合作密切。日本在越南興建多項大型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南北公路、快速鐵路計畫，以及 the

註七十二：Top ten source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flow to ASEAN, as of 15 July 2010,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sec.org/stat/Table27.pdf>.

Lach Huyen 國際港計劃等，具體參與並援助越南之計劃包括南北高速公路、河內城市鐵路 1 號線、河內三環、新山一火車站、5 號公路、富美火電廠等重大工程項目。

從 1992 年開始，日本開始接受越南實習生，許多日本著名企業如三友重工等接受大量的越南大學實習生，為越南培養具有熟練技能的人才。2008 年 3 月底，越南副總理兼教育與培訓部部長阮善仁訪問日本，兩國簽署協議，日本承諾將為越南培養 1,000 名博士（註七十三），此計畫已於 2009 年 9 月正式展開（註七十四）。

目前，日本是給予越南 ODA 援助最多的國家，1992~2010 年間，日本提供越南總額達 140 億美元的 ODA 援助，其中 15 億美元為無償援助（註七十五）。

以韓國而言，韓國原在中國大陸積極投資，但自 2006 年起越南取代中國，成為韓國企業海外投資首選，主要集中於金融、房地產、農業、貿易、通訊、能源及自然資源等領域。2007 年韓國-東協 FTA 開始實施生效，韓、越互相給予關稅優惠，帶動雙邊貿易。韓國企業認為越南設廠有助建立進入東協市場，在東協與日本、中國 FTA 生效後，韓國產品可假道越南，以優惠關稅待遇進入日本、中國市場。

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Protal）資料顯示，1988~2009 年 9 月越南核准韓國 FDI 共 2,284 案，累積金額達 204.56 億美元，佔總外資金額 12.15%，僅次於我國，為越南第二大外資國。（註七十六）除越南外，韓國亦積極布局柬埔寨、寮國等東協新進國，依韓國外

註七十三：日本將為越南提供 ODA 援助，從 2008 年起 13 年內在東京大學、京都大學等日本著名大學將為越南培養 1000 名博士，主要專業均為越南急需之科目，如資訊工程、材料學、機械製造、造船、製藥與農業等。

註七十四：參古小松編，《2010 越南國情報告》，第 36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註七十五：參古小松編，《2010 越南國情報告》，第 36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註七十六：1988~2009 年 9 月越南核准台灣 FDI 共 2,027 案，累積金額達 212 億 8,767 萬美元，佔總外資金額 12.64%，為越南第一大外資國。

交貿易部統計，截至 2008 年，韓國在柬埔寨 FDI 金額約 12 億美元，長期居住柬國廠商人數約 4,000 人，韓國政府提供柬國官方援助計畫(ODA)金額約 2.26 億美元。兩國近年高層互訪頻頻，如柬國總理韓森(Hun Sen)即在 2008 年 2 月與 2009 年 6 月兩度造訪韓國。(註七十七)

值得注意的是，韓國原約有 3 萬 5,000 家成衣紡織廠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然因近年中國投資環境惡化，勞動成本升高，因此已有大批韓國紡織成衣廠遷往越南或其鄰近的柬埔寨、寮國發展。由於中國投資環境持續變化，韓國企業在東協區域投資的現象亦將持續擴大，對於韓國在東協投資佈局之影響值得我國關注。

伍、結論與建議

東亞經濟整合快速推進，各國為避免被國際競爭潮流排除，莫不積極尋求簽署 FTA 或其他貿易協定之可能對象，同時也採取更務實的政策及鼓勵企業積極因應、參與區域整合。

根據世界銀行在 2009 年 3 月間公佈的一份報告顯示，自 2008 年 11 月全球金融風暴發生以來，在 20 國集團(G20) (註七十八) 的成員中，計有 17 個國家實施 47 項貿易限制或保護措施；而根據 WTO 發布之「2009 年全球貿易報告」及 WTO 會員實施反傾銷措施的工作報告，全球金融海嘯發生以後，WTO 會員實施反傾銷調查的案件創下 2004 年以來新高，顯示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正捲土重來。對此，為因應全球經濟衰退、景氣趨緩，藉由 FTA

註七十七：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Korea,

http://www.mofat.go.kr/english/regions/asia/20070803/1_305.jsp?

註七十八：G20 成員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南韓、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土耳其、美國、英國及歐盟。參其官方網站，<http://www.g20.org/G20/>。

拓展市場更成為許多國家採取之重要手段之一，惟同時為避免更進一步自由化衝擊國內產業，各國對於推動 FTA 的對象選擇與協定內容亦多所考量，俾能透過嚴格的 FTA 談判獲取具體的經濟利益。

對外貿易一向居我經濟發展重要地位，我國為因應自由化、全球化、及區域整合之世界趨勢，過去多年來爭取參與東協整合及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卻未獲成效。兩岸於今年 6 月 29 日順利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隨後 8 月 5 日新加坡正式與我政府同步宣佈研擬推動台-星 FTA 之可行性，為我開啟一扇參與區域整合潮流之機會之窗。

在中國大陸未予明白反對或否決台-星 FTA 之情形下，未來我國一方面可藉由 ECFA 與大陸建立更加緊密的經濟合作關係，同時藉由與新加坡及其他重要貿易夥伴間推動 FTA 或其他形式之貿易協定，加強彼此經貿、投資、產業合作等實質關係，進而有助我國掙脫過去無法有效參與區域整合機制及簽署 FTA 之困窘，重新構思務實、可行的參與區域整合策略。

惟須指出者，兩岸關係改善及簽署 ECFA 將有助我國排除因中國因素所造成之政治敏感性，然而在政治顧慮排除後，其他國家是否願意與我洽簽 FTA 則屬經濟考量。如本文前所分析，各國推動 FTA 之策略與目標雖有政治、安全考量，但如與我國洽簽 FTA，應以能夠獲得之經濟利益為主要目的。基此，我國市場規模、貿易開放程度、推動經濟合作之潛力等，都將是其他國家考量是否與我展開 FTA 籌備與談判作業的重要因素。

再者，因 ECFA 中兩岸有關開放農產品進口等談判並未採對等開放之特殊情形，未來台灣與其他國家談判 FTA 時，對其農產品進口之立場，將影響這些國家與我推動 FTA 之立場。須特別提出者，我迄今對大陸農產品來台多所限制，雖然 ECFA 中我成功爭取未將農產品納入「早期收穫」清單，惟我未來如同意給予東協國家農產品來台優惠待遇，是否將因此「歧視待遇」遭致大陸抗議等，國內農業與貿易主管機構恐先預為因應。

東南亞國家一向為我國貿易、投資、觀光旅遊等重鎮，然礙於政治因素，

我國始終無法與東協國家簽署 FTA，亦無法正式參與東協整合機制。此一困境可能在我與大陸簽署 ECFA 之後獲得改善，但屆時即使政治因素排除，我國仍須與各國進行談判，我國是否準備後對東協國家進一步開放製造品、農產品及服務業市場，將是我能否順利簽署 FTA 之關鍵。東協國家中除新加坡外，主要外銷產品涵蓋農產品、勞力密集產品等，在國內保護農業與傳統產業之立場下，談判 FTA 勢將面臨重大壓力。

我與東協國家如因兩岸關係改善，排除政治因素，有可能得以進入談判程序，從東協各國簽署 FTA 的策略上觀察，星、泰較積極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至於印尼、馬、越、寮、柬埔寨、緬甸等，則傾向依賴東協之談判機制，而較不熱衷個別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其皆與日本簽署 EPA 則應視為例如。另外，在四個新成員中，除越南外，其餘柬埔寨、寮國、緬甸之貿易開放程度偏低，且貿易往來多集中於中、日、韓三個大型經濟體之「對話夥伴」國家，在東協國家中僅與泰、星因地緣經濟或轉口貿易，而有較密切之貿易往來，因此對與我國簽署 FTA「誘因」恐怕不足。尤其，我與緬甸經貿關係尚未正常化，寮國尚未加入 WTO 等，都是與其洽簽 FTA 前必須優先改善的問題。

其次，如以我與東協貿易結構而言，我平均關稅水準低於東協國家（新加坡除外），再加上與各國之貿易關係並非緊密，因此如欲吸引各國與我洽簽 FTA，必須提出具體的市場開放承諾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尤其，如以東協國家產業結構觀之，除新加坡、汶萊之農業占其 GDP 比重較低外，其餘八國之農業占其 GDP 比重均超過 10%，其中部分國家更高達 20% 以上。這些國家因重視農產品出口，曾使得東協國家與中國、日本、印度等談判時，農產品問題成為談判焦點。未來台灣與東協國家談判，我亦將遭遇開放農產品市場之壓力。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如依據各國 FTA 策略、政經情勢、要求市場開放重點（農業、工業）、與我貿易往來關係、以及是否因兩岸簽署 ECFA 而

遭受影響等不同指標綜合判斷，在東協國家中，我宜最優先推動 FTA 之對象國應以新加坡為主；其次為菲律賓、越南；再其次為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困難度較高的國家則是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我國在構思與這些國家推動 FTA 之前，應先研擬具體措施改善雙方貿易、投資等實質合作關係，較能有效吸引這些國家考慮與我發展全面性經貿關係。

此外，鑒於東協國家與中國關係緊密，我國亦應務實地考慮是否與大陸合作，推動對於東協次區域之各類發展計畫，例如湄公河開發計畫等。這部分之可行性已獲大陸學者認可，未來我國應持續研擬適合之計畫內涵及合作方式，俾能參與次區域計畫，對改善東協區域內之發展差距有所貢獻。此種有利兩岸、東協三方之合作方式，可達到「三贏」目的，我國宜努力思考可行方案。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自由化、區域化已銳不可擋的趨勢下，我國必須以更靈活、務實的態度，爭取在當前區域合作風潮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同時應以策略性的思考，衝破兩岸關係之困局，在東亞區域整合中擴展經濟實力，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

以下就我爭取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之策略，提出政策建議：

- (一) 研擬我國洽簽 FTA 或其他名義貿易協定之策略，考量我國開放市場之衝擊與產業轉型之調適需求、對外開拓市場之急迫性、談判機構之能量與負荷等，訂定推動 FTA 之目標、時間表與步驟等之路徑圖。在簽署身分、名稱上應具彈性與一致性，以爭取實質合作為優先要務。如以我在 WTO 架構下之會員名稱及《經濟合作協定》(ECA)為名，所遭致之阻力應低於以 FTA 為名稱之協定。
- (二) 針對東協各別國家與我簽署 FTA 之可行性、預期談判重點等，展開研究與模擬，以篩選優先推動 FTA 談判之對象國，數量宜考量我國貿易談判機構實際人力負荷與相關部會籌備作業，不宜過多；爭取委由民間機構身份之智庫、研究機構與東協國家之重要智庫，展開洽簽 FTA 之先期研

- 究，或由雙方政府指派進行共同可行性評估 (joint feasibility study)。
- (三) 在推動 FTA 籌備工作之同時，應審酌及檢視我與東協國家已建立或簽署之協定及雙邊機制，以了解其落實情形，並爭取是否增修、重新研議相關內容，如我與各國已簽署之投資保障協定等。
 - (四) 依據我與東協國家貿易、投資往來情形，在雙邊協定中納入部門別、功能性之合作機制與條款，例如衛生檢驗檢疫、產品安全標準、關務與貿易便捷化、人員培訓與交流等項目。
 - (五) 針對未來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時，涉及農產品進一步開放之壓力，應及早透過政府跨部會協商，取得農業主管部門與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之認同與支持，如花卉、優質水果產業等，同時展開先期研究，以形成我整體談判立場與策略。
 - (六) 針對個別國家之具體或特殊問題，宜優先研擬我國對應立場，包括部分東協國家如菲律賓、越南等十分關切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問題、是否考慮承認越南為「市場經濟國家」(Market Economy, ME)、是否研究推動緬甸與我貿易正常化、研究是否提供柬埔寨等後進國家優惠待遇 (GSP)、研究給予寮國加入 WTO 之能力建構計畫等。
 - (七) 對於東協新成員國中之柬埔寨、寮國、緬甸，應配合東協整合之目標，構思提供完整之合作開發與能力建構計畫，旨在協助其改善與其他東協國家之發展差距、消除貧窮、改善次區域之環境、生態、基礎設施、法治建設等。可行之方法包括與其他國家或發展組織合作，共同執行部分之合作開發計畫；以及結合第三國如越南、泰國、中國等，共同規劃以促進邊境貿易、改善基礎產業設施 (如紡織成衣、製鞋產業) 等之產業發展計畫。